

106年花蓮縣無障礙環境系列講座

無障礙相關法令規範說明與經驗分享

王武烈建築師 106.11.29

現任：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7屆理事

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14屆理事

曾任：台北市、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歷屆理、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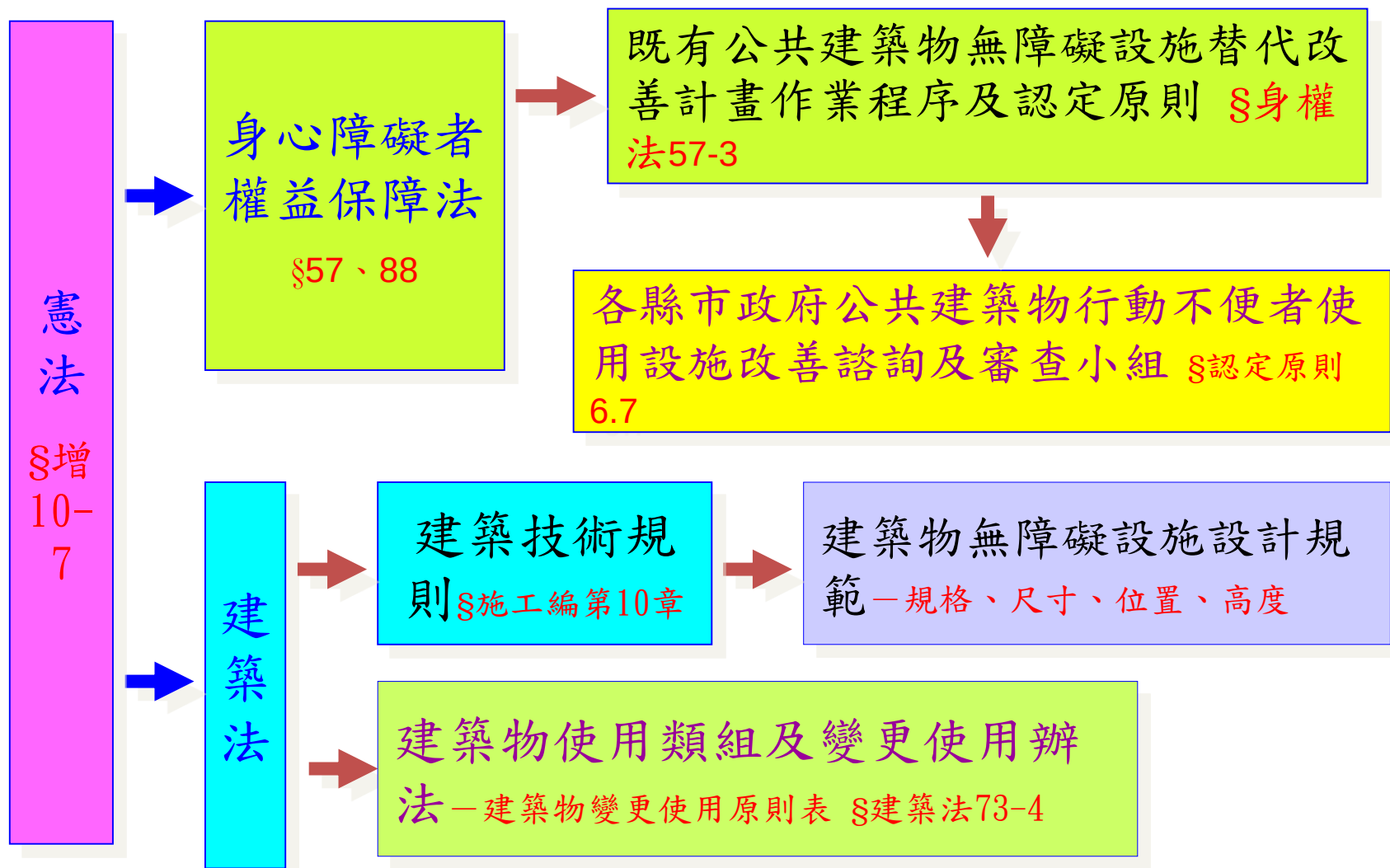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歷屆理、監事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5屆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委員

台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委員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法令依據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依內政部101.1.10)

勘檢申請

專業團體

使照申請

檢具：

1. 申請書
2. 建照影本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4. 設施照片

1. 專業建築師
2. 身心障礙團體
3. 政府機關

1. 勘檢合格公文核發。
2. 併入使照申請資料中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行動不便者之定義(規範104.1)：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設施之定義(規範104.2)：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

無障礙設備之定義(規範104.3)：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包括昇降機之語音系統、廁所之扶手、撥桿式水龍頭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法令定位：為強制性規定。
- 適用範圍：以**新建之公共建築物**為適用範圍。
- 考慮對象：包括肢障、視障、聽障及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儘量以通用性設計為目標。
- 詳細周延：規定儘量清楚詳細，並視需要以圖例輔助，以減少執行疑義。



設計規範架構

強制性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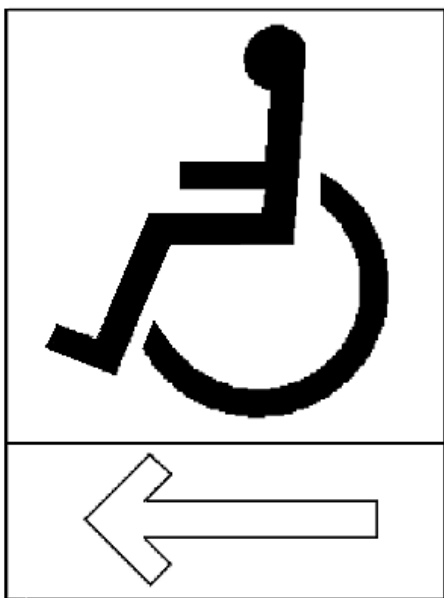
共分為十章：總則、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參考性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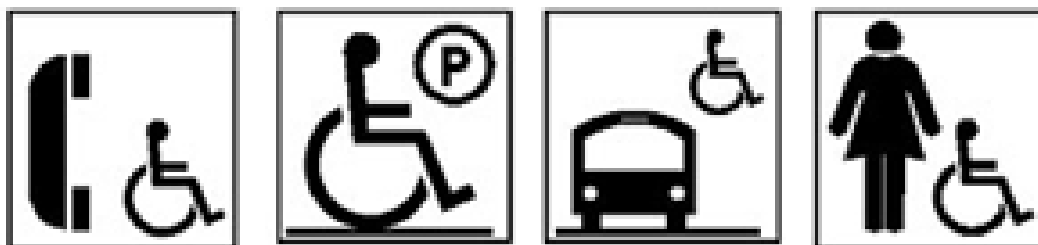
包括：基本尺寸、其他設施（結帳櫃台及服務台）、設施設計
指引等提供設計參考

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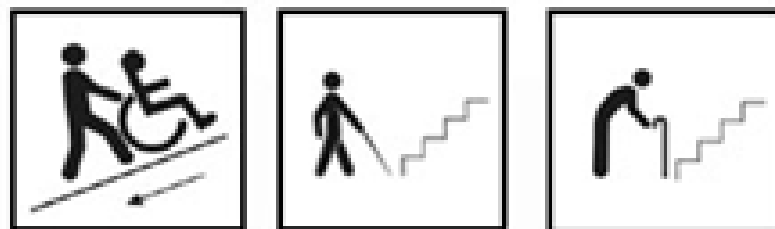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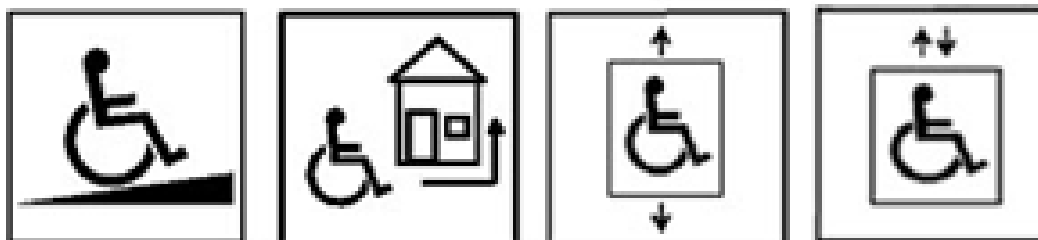


- 國際符號標誌全世界通行，如果經過美工創製，則屬社團自用。
- 對比顏色，藍白、白藍、紅白、白紅、黑白、白黑、紅黃、黃紅等等顏色，貼繪牆上或豎立，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延伸的標示—參考用



坡道陡俏
小 心 安
請 人 協
倒 退 下 行



無障礙標誌



圖形及規定

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 出入口人行淨高不得小於2.1M，淨寬不得小於1.5M，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0.9M。
- 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並有適當照明；平臺面積不得小於6M²，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1.5M，坡度不得大於1/50。
- 鋪面應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0.8cm。

標誌設置之位置

- 指引方向：
 1. 坡道未設於主要入口，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2. 車道入口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位置指示。
 3. 輪椅觀眾席位，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指示。
- 設施標示：外觀無法顯示其為無障礙設施者，如無障礙廁所、升降機、停車位前等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水溝柵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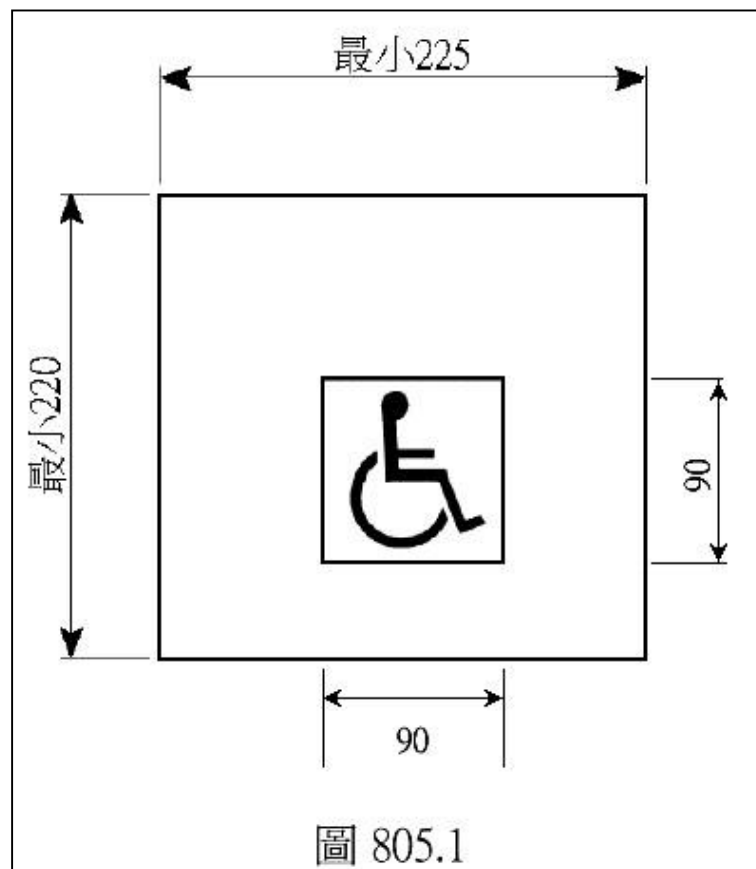
X

水溝柵欄空隙太寬輪椅前輪會卡入縫隙裡，
口應至少有一方向於_{1.3}公分。



805.1 機車停車位：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x90公分。（標線都是外緣至外緣的尺寸）



3.1.2 高低差規定

301.3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機」或「輪椅昇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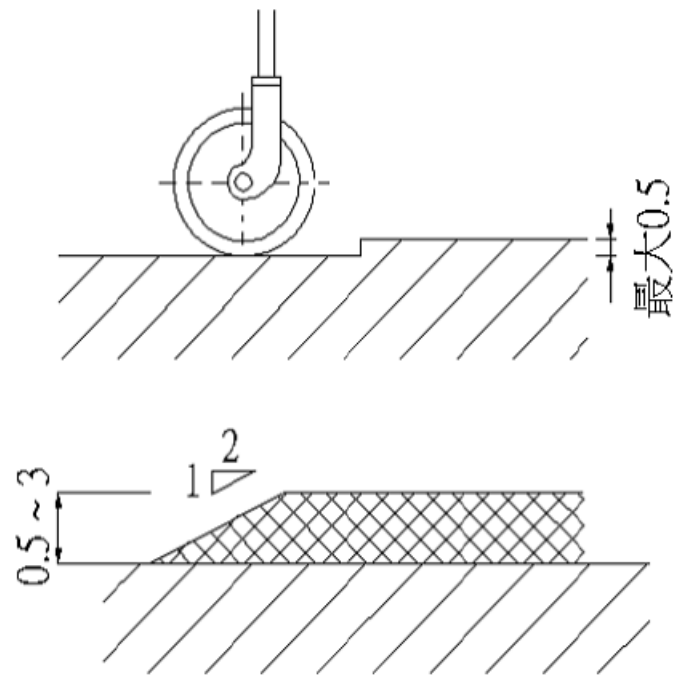


圖301.3.1

3.1.3 通路寬度

輪椅尺寸：寬63-68公分

長120公分

淨止尺寸：寬75公分

長120公分

通路淨寬：90公分

入口淨寬：80公分

迴轉直徑：1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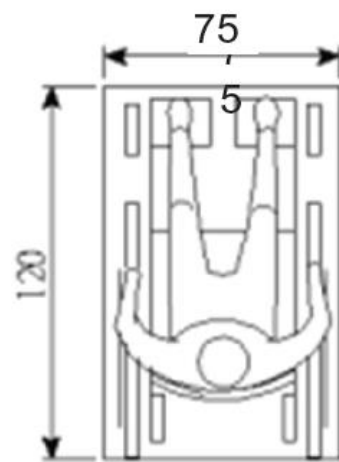


圖 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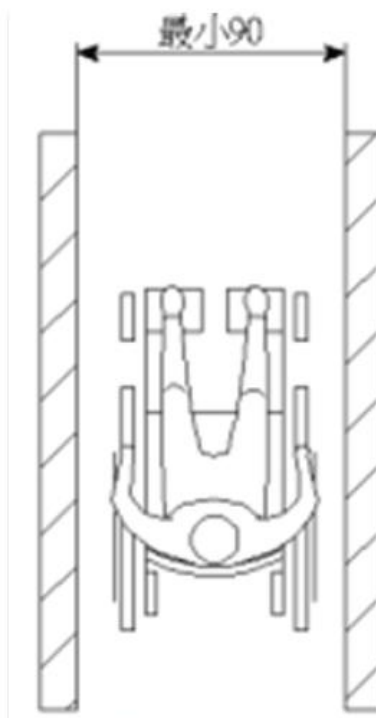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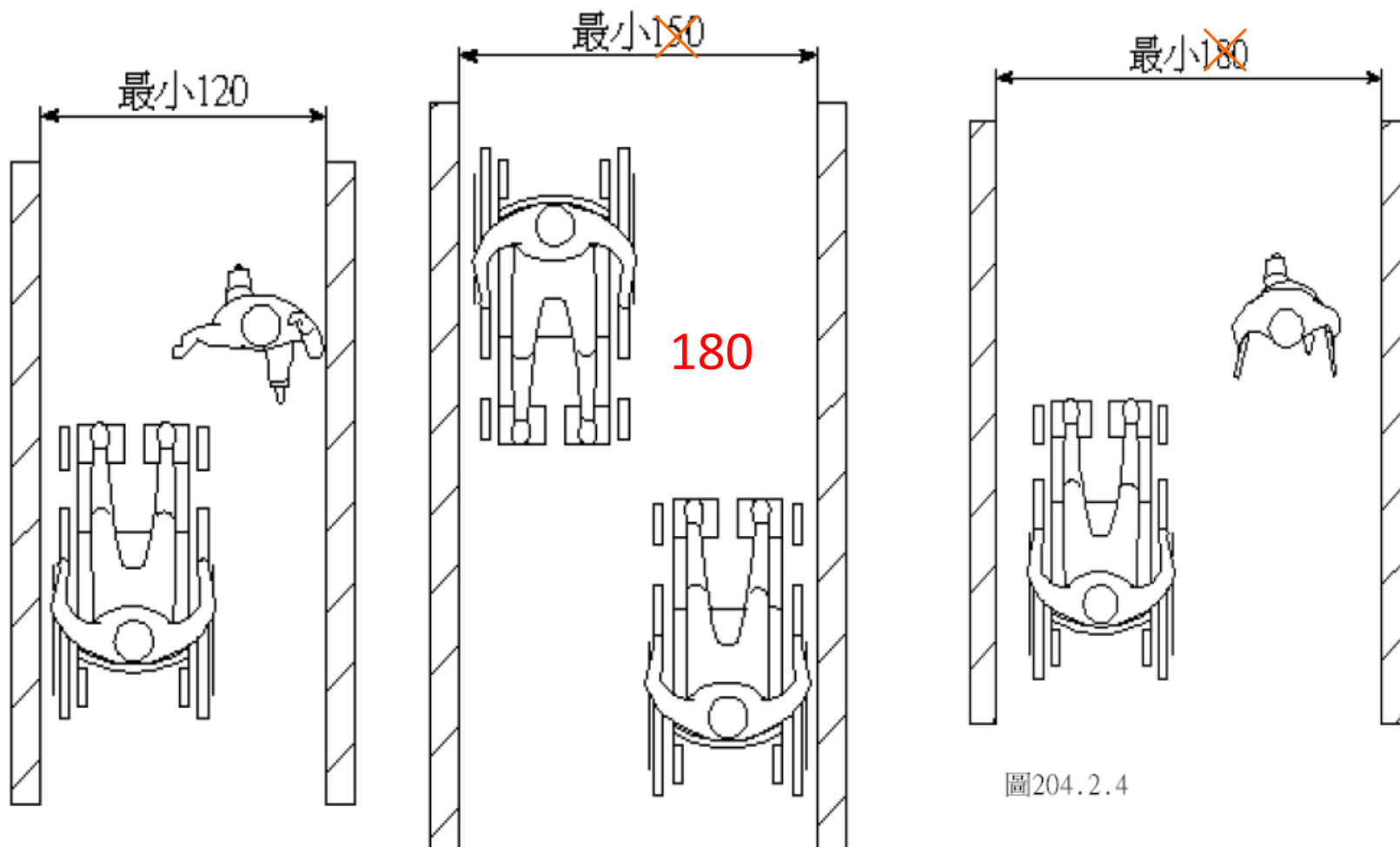


圖 204.2.1

3.1.3.1 不同需求通道寬度



3.1.3.2 通路、走廊寬度

- 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
- 室內走廊淨寬不得小於1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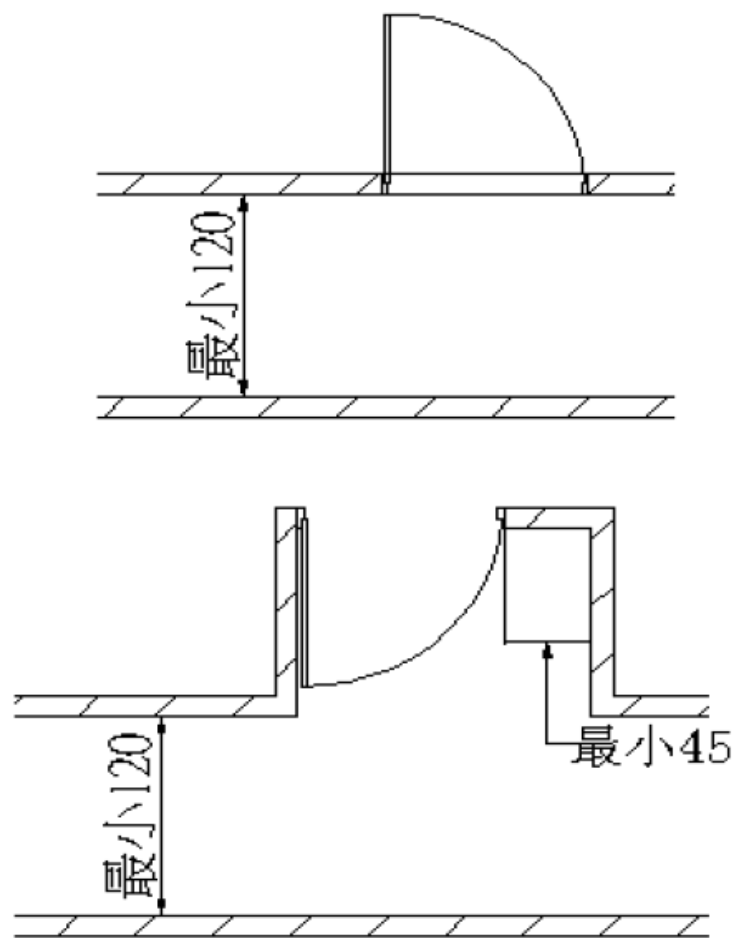


圖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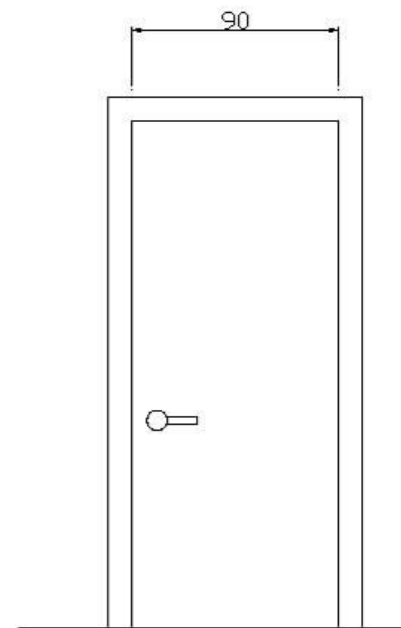
3.1.7 出入口

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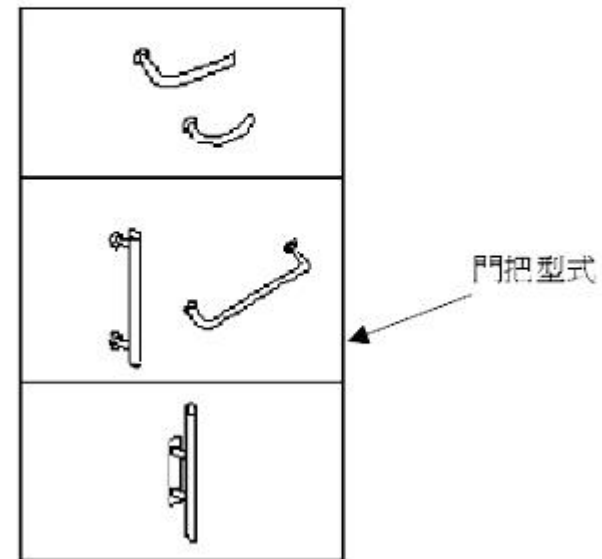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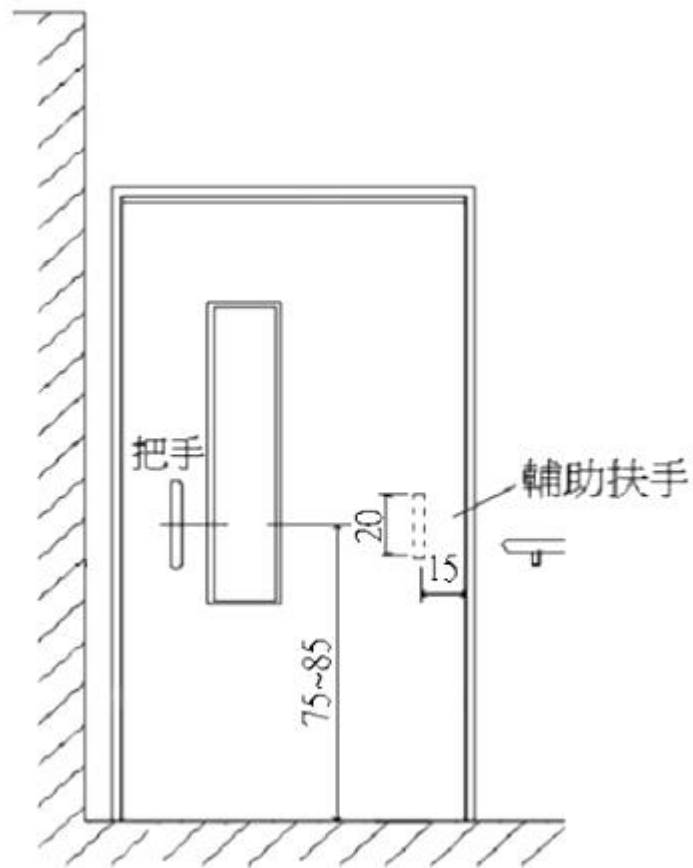
1. 寬度：淨寬80公分以上
2. 高差：儘量不設門檻
3. 操作空間：如通道寬度小於150公分，且有門扇時需注意留設操作空間
4. 開門操作性：有門扇時需注意開門操作性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 原第172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門框距離90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刪除，併消防設備）。



應考慮可及性與操作性與形式



3.4.3 梯級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需統一，級高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不得小於26公分，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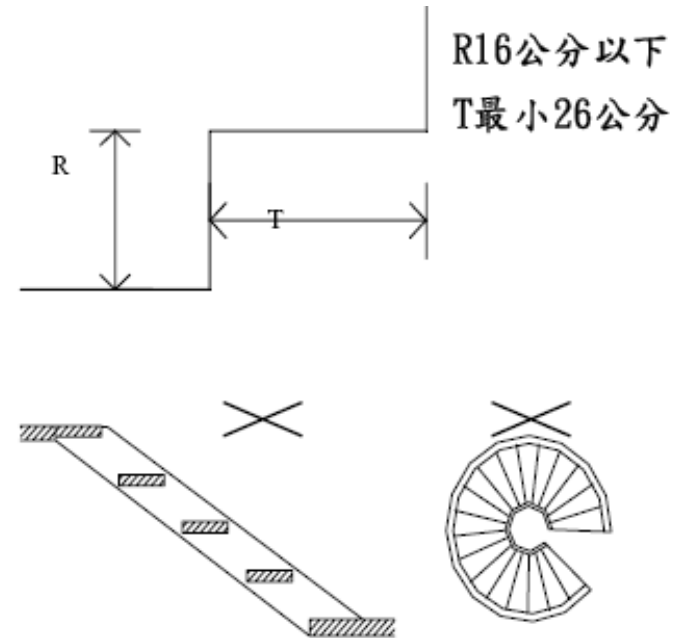


圖 403.1.2

303.5 特別規定

303.5.1 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303.5.2），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

3.4.3.1 梯級踏面與防滑條

梯級踏面與防滑條顏色宜有明顯差異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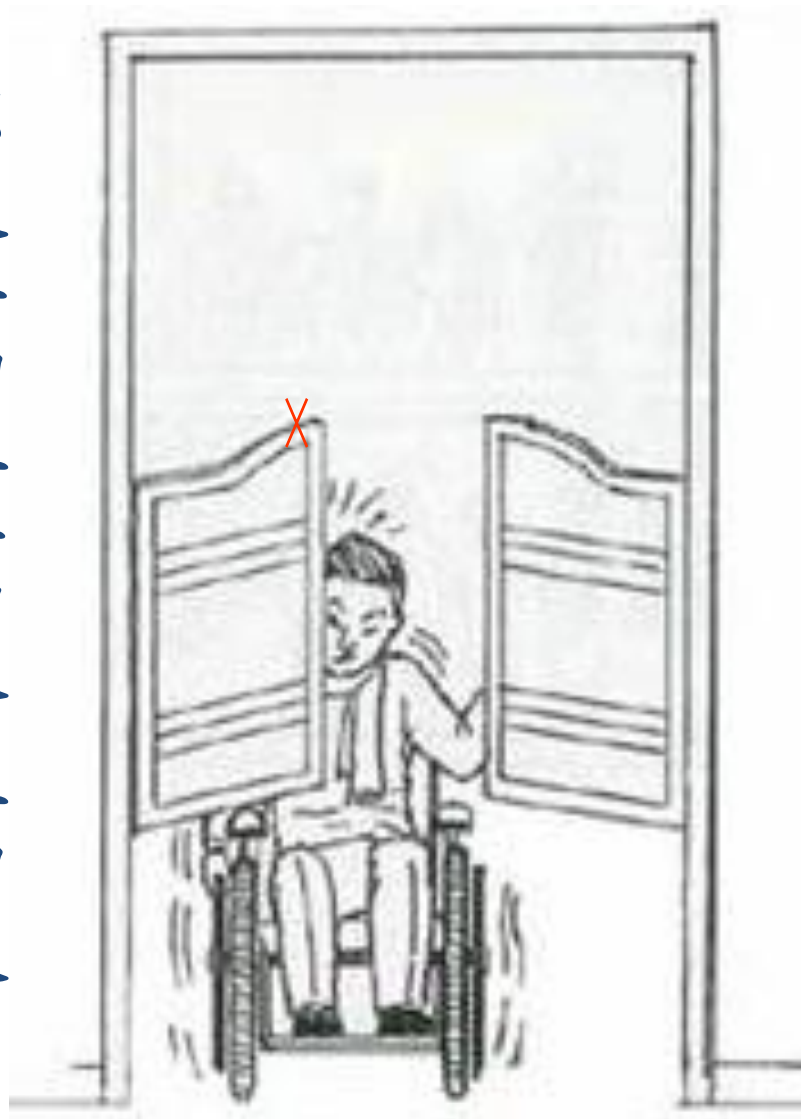
504 廁所

● 重點

1. 入口：無障礙通路可到達、入口寬度及門操作性
2. 廁所尺寸：迴轉空間150公分以上、馬桶有一側淨寬70公分以上
3. 扶手：不可影響輪椅乘坐者移位及使用
4. 馬桶：一般座式馬桶、沖水按鍵及衛生紙位置
5. 求助鈴：設兩處求助鈴(原低按鍵的中心設置離地板高度由調降35cm為20cm)

半截式蝴蝶葉鉸鏈彈簧門

不友善的彈簧門會彈回來
打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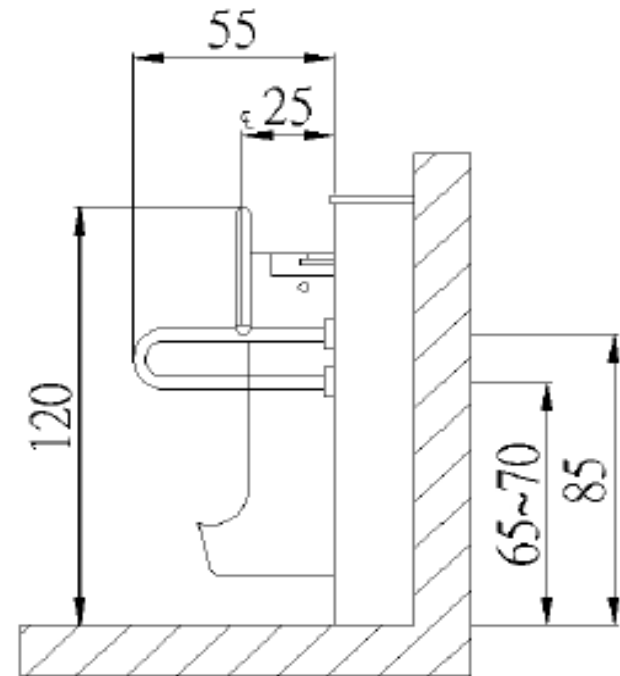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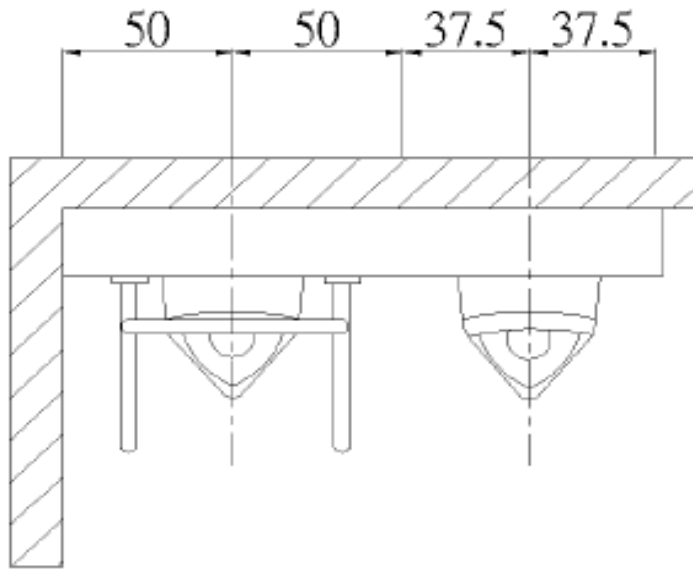


浴室：

-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cm。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506 小便器

1. 空間大小
2. 扶手
3. 小便器滴尿口高度
4. 小便器清潔維護
5. 應裝設隔板
6. 前方不得有高低差
7. 手動或自動沖水



廁所盥洗室

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臉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內：(銀行僅設一間無障礙廁所者)

小便器(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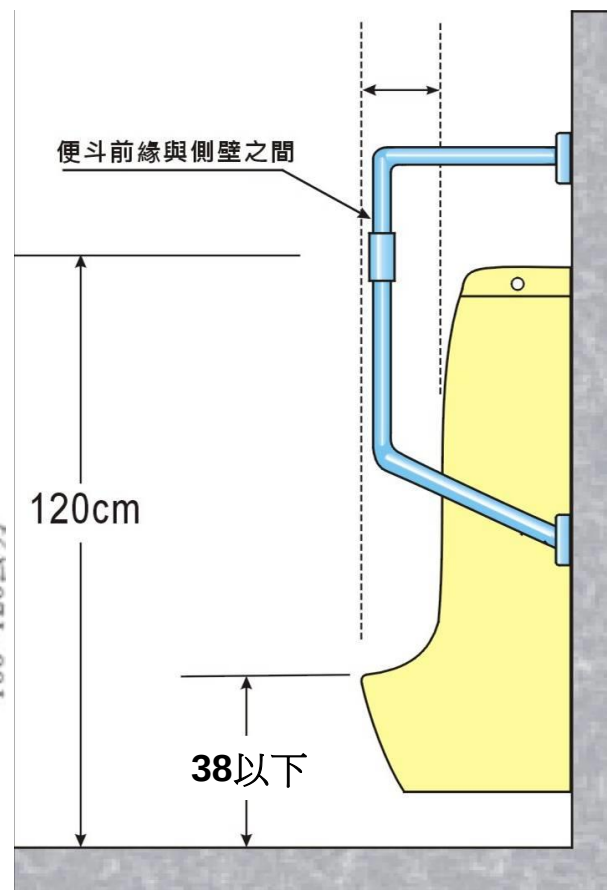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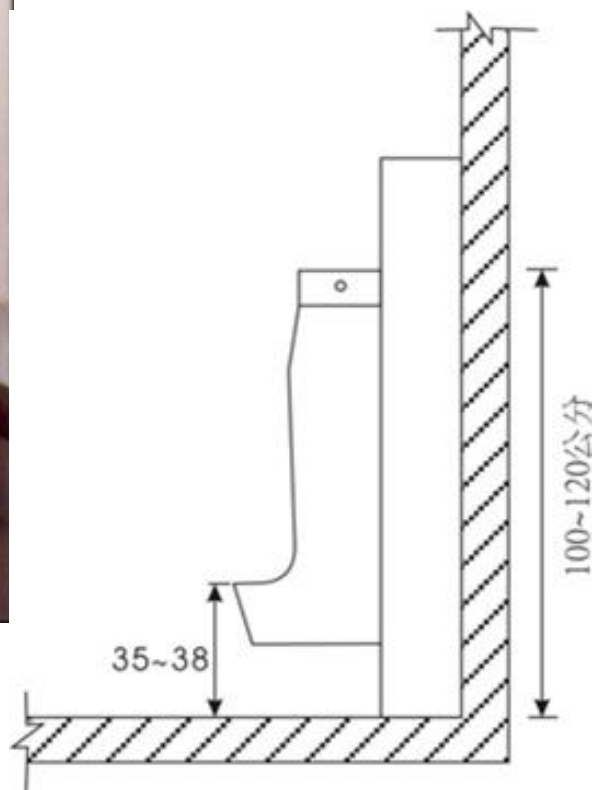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坐椅、淋浴間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立式小便斗、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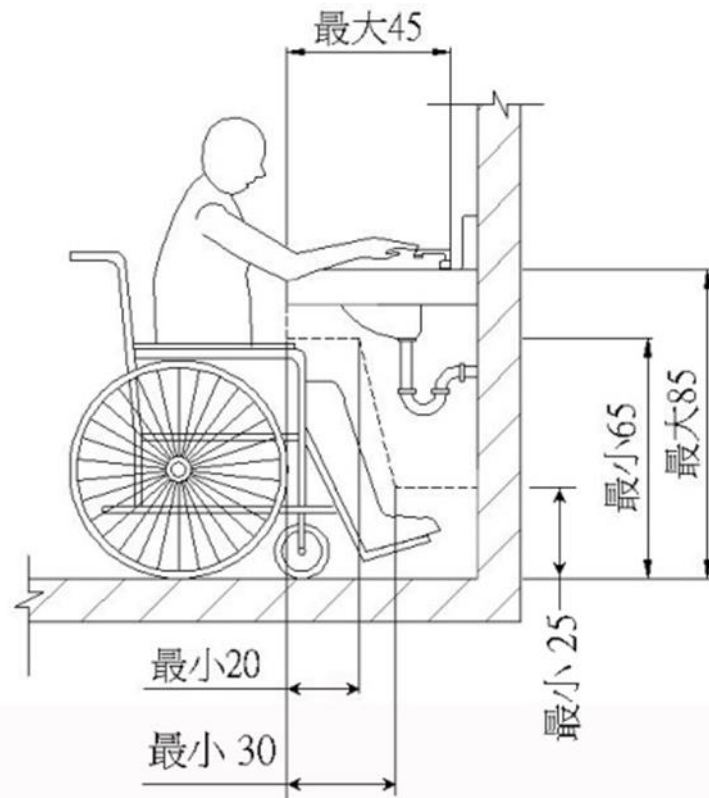
小便斗底部與地面留有空間，方便清潔不會殘留尿垢而發臭



一般小便斗漏尿口的高度不要超過38公分，以利輪椅使用者漏尿及方便小孩使用★

檯面不得高於80公分

洗面盆底下，距洗面盆邊緣20公分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507 洗面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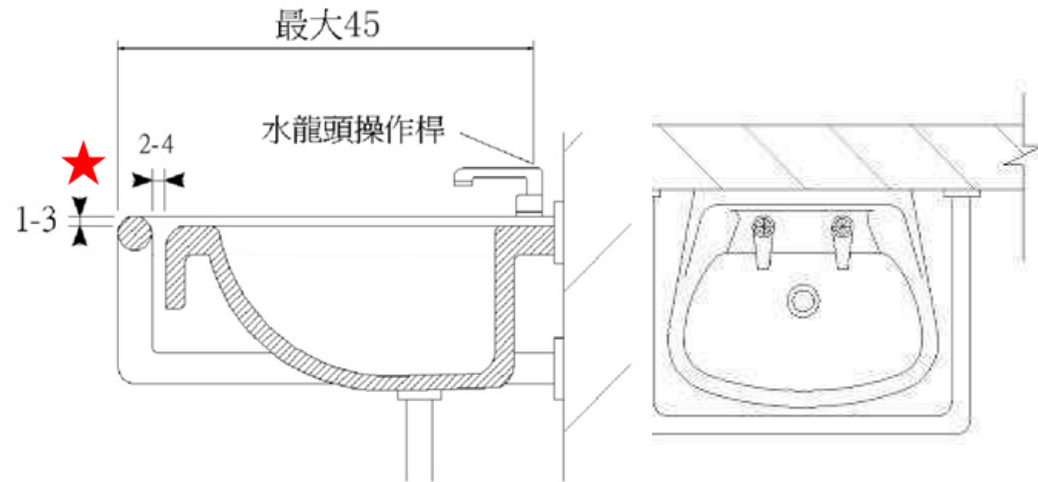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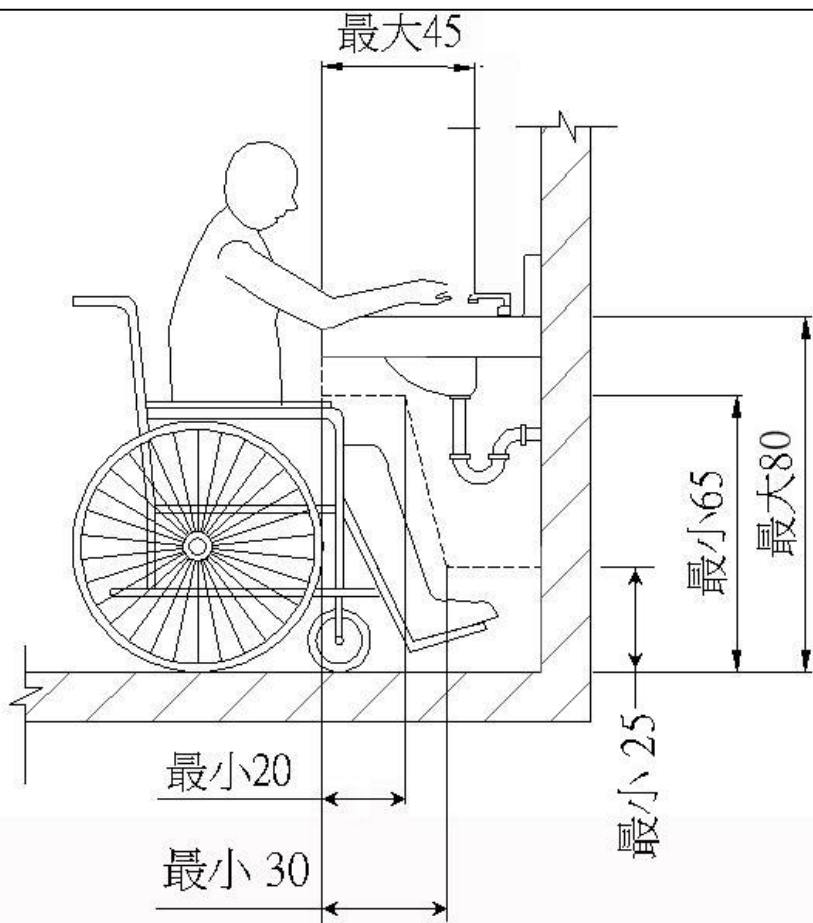


圖 507.6.1

1. 扶手不要影響輪椅可及性
洗面盆邊緣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40公分 ★
2. 面盆底下需要放腳之空間
3. 水龍頭等器具之可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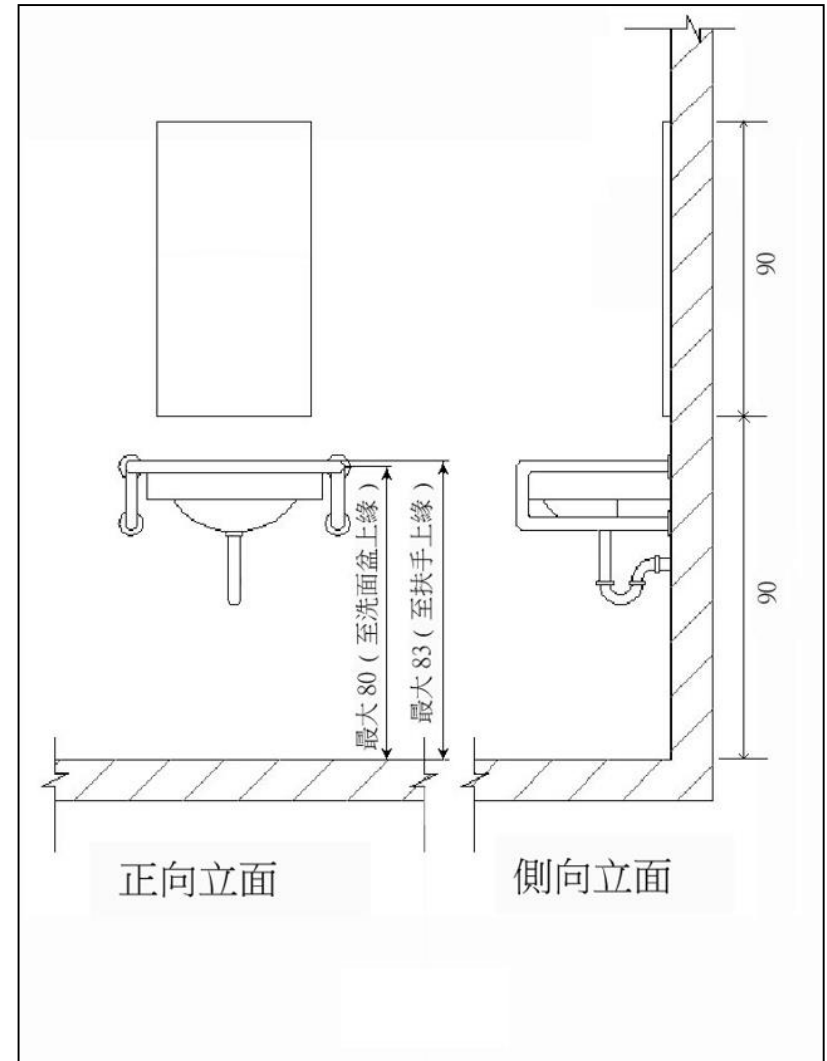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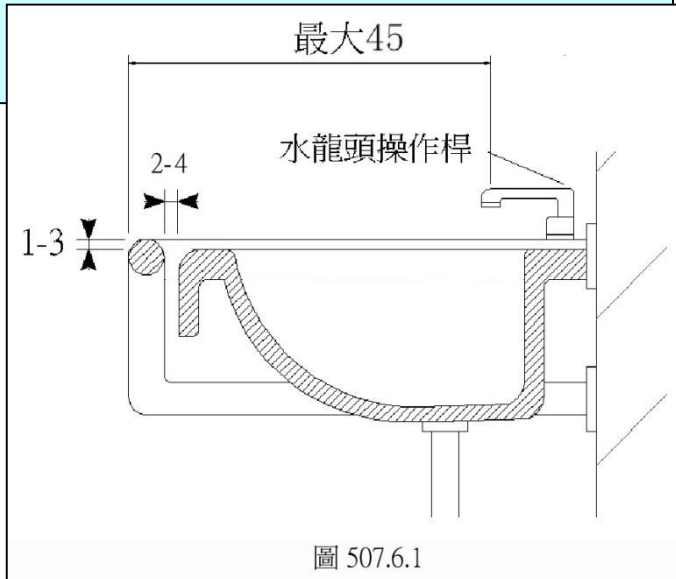
507 洗面盆



507.3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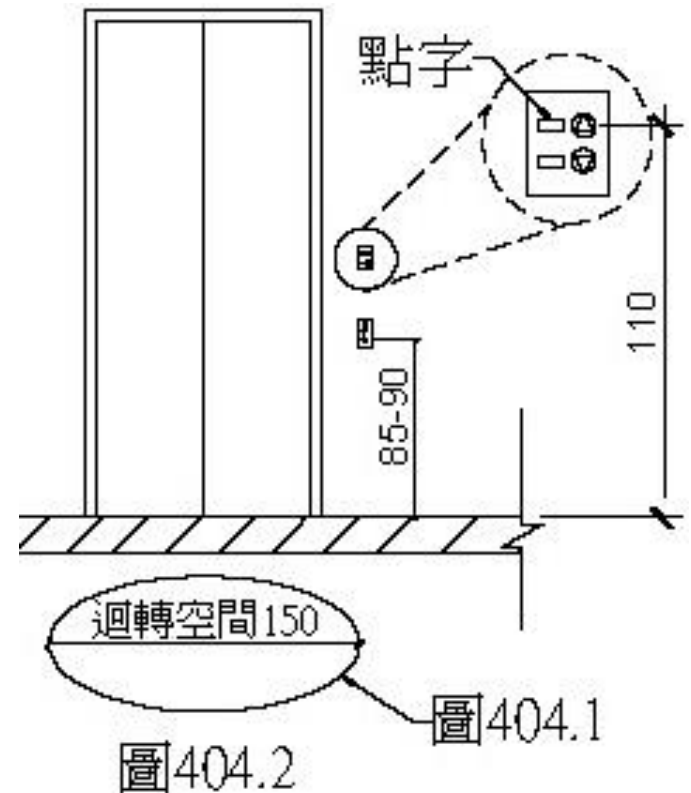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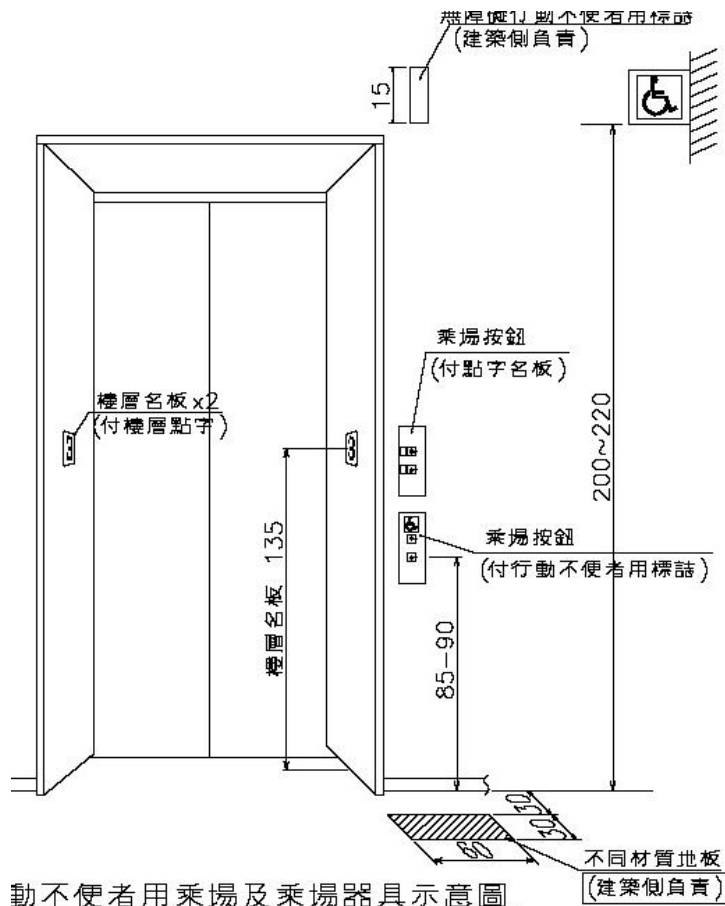
507 洗面盆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0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404.2 升降機呼叫鈕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404.2)。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電梯相關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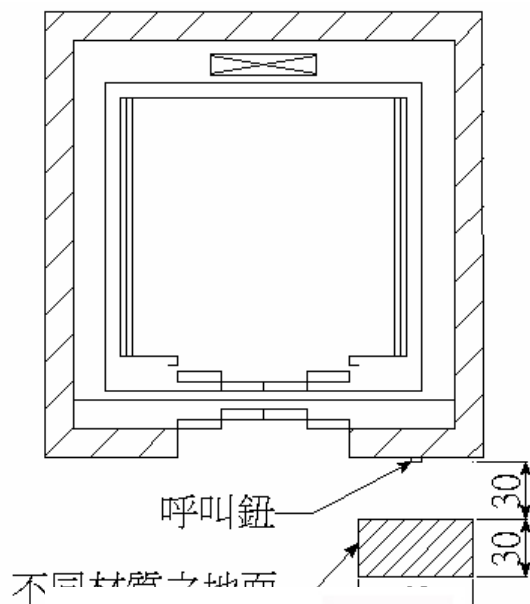


圖 30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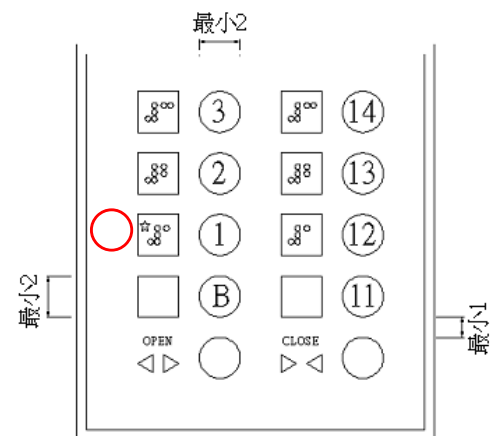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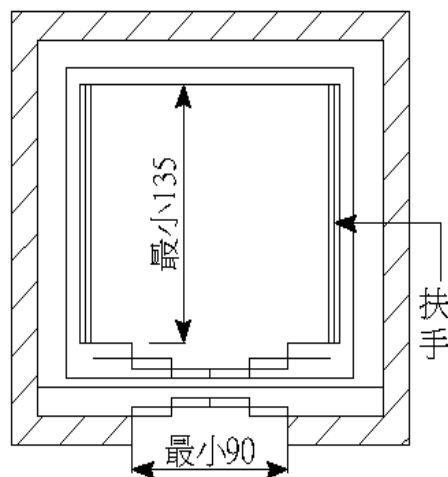


圖 30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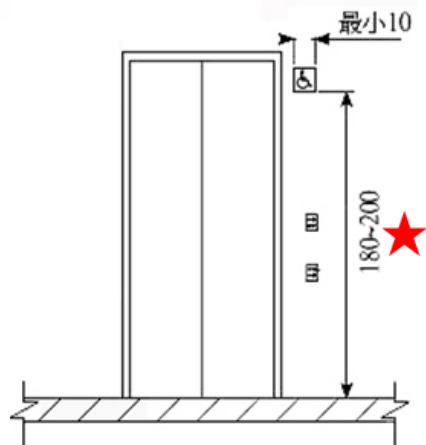


圖 4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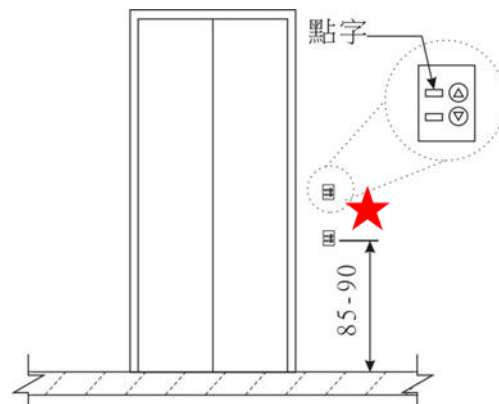


圖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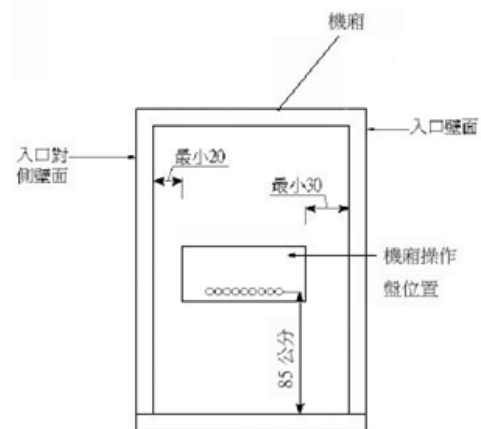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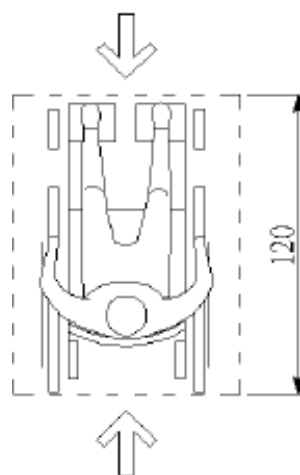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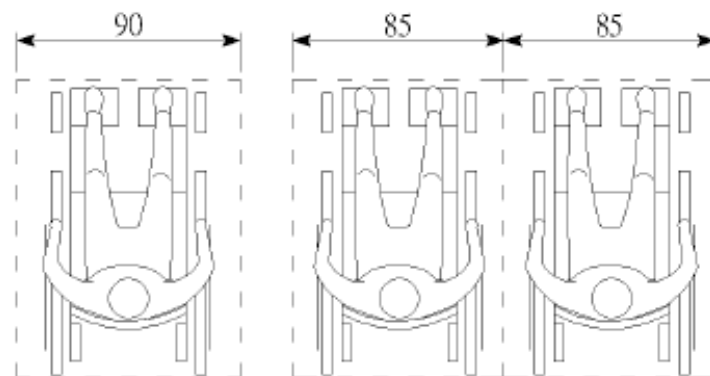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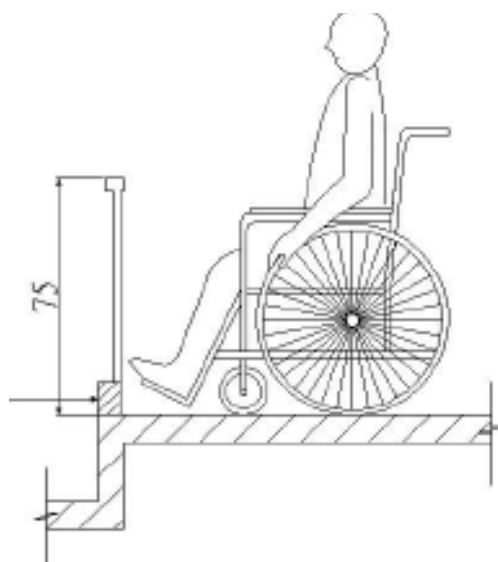
圖 406.4.1

◆ 同意所提昇降設備以於梯廳呼叫鈕旁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延伸輔具，並於梯廳呼叫鈕旁、距地面高度80公分處設置輪椅乘坐者手可觸及之服務鈴、延伸輔具的標示說明及由旅館服務人員協助使用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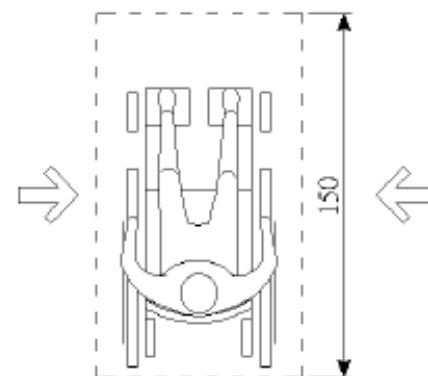


3.7 輪椅觀眾席位

1. 無障礙通路可到達
2. 空間尺寸
3. 視線不被遮擋
4. 防止跌落
5. 入口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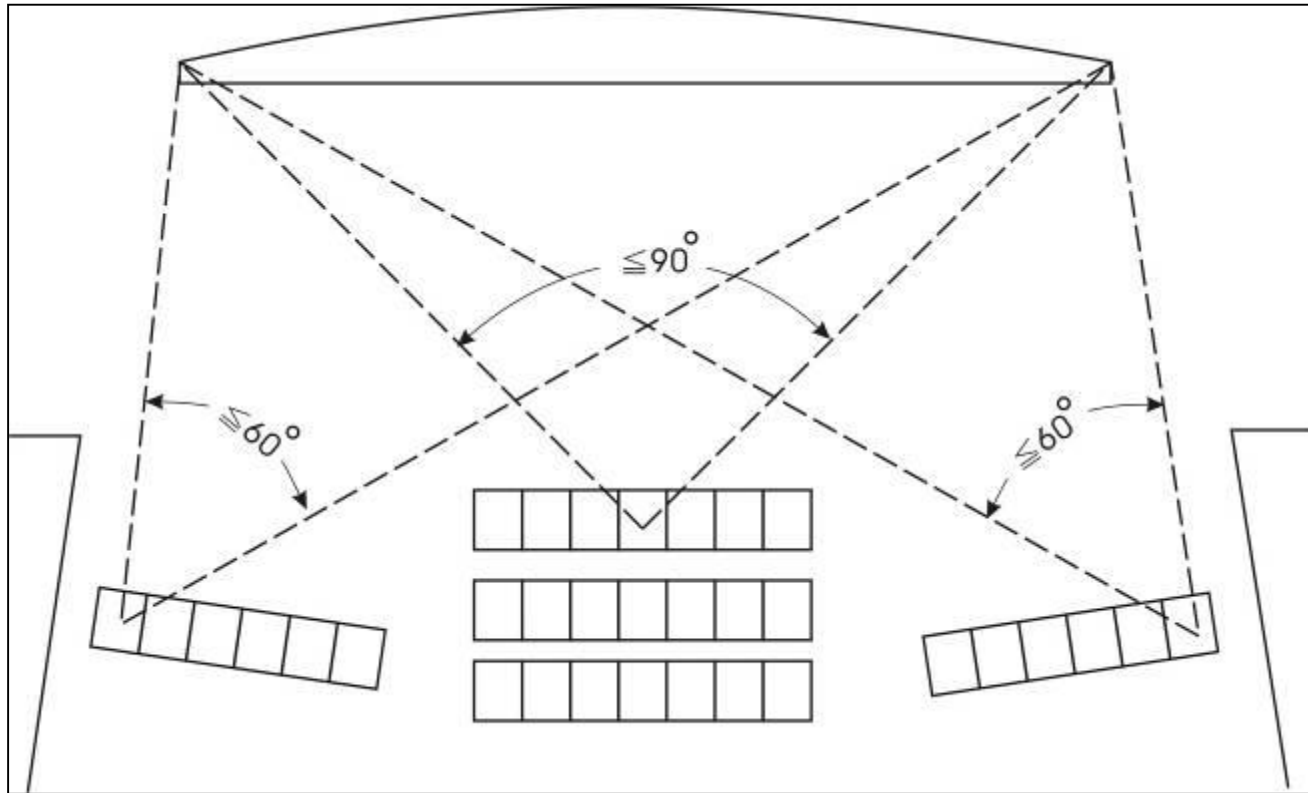


由前後方進入
圖7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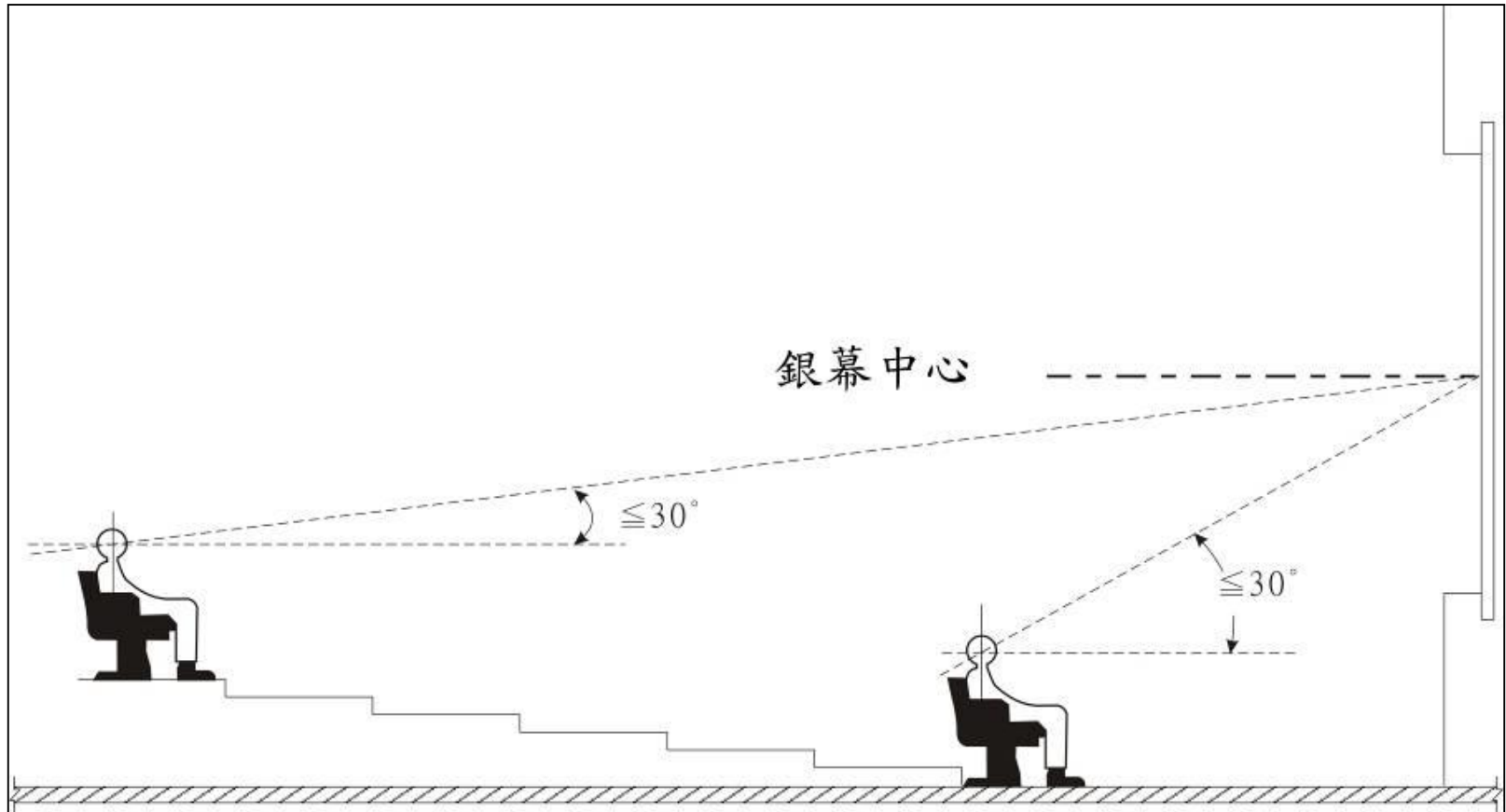
由左右側進入
圖703.2.2

702. 4. 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 視角



702. 4. 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圖702. 4. 1）。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 仰角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3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1004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A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105.12.15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為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12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第12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A2、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技規則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7.1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A3、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本原則第12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A4.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 一、避難層出入口：
-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三、樓梯：
- 四、昇降設備：
- 五、廁所盥洗室：
- 六、浴室：
- 七、停車空間：
- 八、無障礙客房：

A5.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 避難層出入口：
 -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cm。(向內推開門應加寬30cm)
 -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1/40。
-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4. 無需改善情形：
 -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A6.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三)樓梯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至少退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 注意：缺單側扶手、警示帶、防護設施仍應改善。

A7.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四) 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120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
 -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A8.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五). 廁所盥洗室：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cm。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cm，其中邊緣20cm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cm。
-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90cm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 馬桶：
 -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七)停車空間

-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 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無障礙客房

- 1. 無障礙通路：全(五)。
- 2. 無障礙客房之門：全(五)。(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110cm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5cm。
-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90cm未達110cm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90cm。
-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80cm。
- 4. 衛浴設備空間：全(五)。

A9. 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一)

- **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核准
-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 (二) 升降設備：
 - 1. 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cm或機廂深度未達110cm，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A9. 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二)

- (三) 廁所盥洗室：
 -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四) 浴室：
 -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A9. 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三)

-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六) **無障礙客房**：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2.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